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文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Hikari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5010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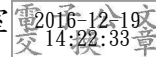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(105010079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貴校自明(106)年1月1日起改隸本市，有關教育人員獎勵案件，請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